

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 “强制住院最终决定权应交司法机关”

23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精神卫生法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针对“被精神病”、“被收治”等热点问题,委员们进行了讨论,并提出诸多建议。

【聚焦“被住院”】

委员建议增“患者可获司法救助”条款

精神卫生法之所以历经26年未出台,一个争议焦点就是如何约束“强制医疗权”,也就是哪些机构有权强行收治,送精神障碍患者入院?

23日下午分组审议时,一些委员提出,强制医疗的最终决定权,应交由司法机关,由司法手段作为保护患者人身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

由司法保护患者人身权利

委员南振中说,依据草案规定,强制医疗权分别赋予了公安机关、送诊的有关部门、患者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但德国、英国在强制医疗程序规定中均要求,对于非短暂时性治疗需取得法院许可,紧急情况下可不经法院许可而强制患者治疗,但随后必须立即取得法院许可。“为了防止患者人身权利被侵犯的可能性随意放大,建议借鉴其他国家的强制医疗制度,将司法手段作为保护患者人身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

“根据经验,应当将强制住院的最终决定权,交给司法机关。”汤小泉委员也表示,“不要轻易交给一般的社会上的业务鉴定机构,还是由法律来决定。”

建议增加司法救助条款

蒋树声副委员长说:“现在社会上有‘被精神病’的情况,由于家庭矛盾、财产纠纷,近亲属包括兄弟姐妹甚至父母子女,都有可能强制某人住到精神病医院。”他建议,增加“病人有权利得到司法救助”的相关条款,“比如指定律师,如果没有能力请律师,也可以找法律援助中心,让病人有司法救助的机会”。

【聚焦“被收治”】

“不该收治的被收治”应明确惩戒措施

23日下午分组审议时,委员们建议,加大处罚力度,增加经济处罚等惩戒措施,以解决“把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等问题。

错误收治应定惩罚措施

“‘该收治的不收治,不该收治的被收治’,这是当前精神卫

生领域存在的两大问题。”委员南振中说,针对“该收治的不收治”,草案规定“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者是精神障碍患者,推诿或者拒绝为其治疗属于本医疗机构诊疗范围的其他疾病”;针对“不该收治的被收治”,草案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他指出,上述规定有利于解决“该收治的不收治,不该收治的被收治”,但还应同时明确惩罚措施,立法明确如果违反上述规定,责任人会受到哪些处罚?

错误诊断应增经济处罚

对于“违反精神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草案制定的惩戒手段包括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者开除,并吊销执业证书。

“违反精神诊断标准,把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这种行为是比较严重的”,朱永新委员认为,以上罚则没有经济处罚措施,“建议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在吊销执业证书时,应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据新京报

观点

江苏省卫生法学会副会长胡晓翔: 精神卫生法只管该管的事 “被精神病”问题与它无关



胡晓翔

昨晚,现代快报记者就“被精神病”的相关话题采访了江苏省卫生法学会副会长胡晓翔,他认为,“被精神病”不是精神卫生法所要解决的问题,硬“塞进去”只会产生阻碍作用。

胡晓翔表示,精神卫生法草案要制定,肯定要有其明确的目的和调整的范围,不可能包罗万象。而各个国家专门的精神卫生法,目的都是为了促进本国社会里对于精神卫生的关注和有关精神卫生预防、治疗与康复方面的投入,这无非是机构的建设、网络的建设和队伍的建设,以及财政的保证。

胡晓翔提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去年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就表示,《精

神卫生法》主要解决精神领域里的问题,通过早期社会干预的方式,加大国家投入力度,能够减缓现代人面临的精神压力问题。“精神卫生法不该也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胡晓翔表示。

他认为,一直被鼓噪的“被精神病”的相关问题,有两个不恰当之处,一个是,“被精神病”不是精神卫生法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所要规范和能够规范的问题,如果硬把“被精神病”问题硬要塞进去,这不是非要让这部法做它不该做的事不可,导致它迟迟出不来台吗?另一个是,就“被精神病”本身来讲,“被精神病”毕竟是个案,相对于正常治疗的庞大的群体来说,是极个别的现象。无限地放大“被精神病”的现象,阻挠了数字上占据绝对优势的群体获得及时的治疗与保障。

“当下最为热议的‘被精神病’,实质上是对患者的侵权损害问题。侵权损害,轻则由《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规制民事赔偿责任,重则要进行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自有《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诸多法规可以依凭。”胡晓翔说。

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

今日视点

国考部分职位“仅限本科”,合理吗?

2013年国考12901个职位共招录20839人,经统计,其中学历要求为“仅限本科”的职位达3379个,占比26%左右。一些研究生怀揣高学历却被拒之门外,不禁大呼3年的书白读了。

(10月24日《广州日报》)

一般招聘都是限定最低学历,而国考竟有26%的职位“仅限本科”,潜台词即为“研究生不要”,自然会招致非议。

一些国考职位“仅限本科”看上去有道理,比如有些单位的人事干部说:“基层岗位博士、硕士留不住,太苦了。”既然研究生来了也留不住,还不如招录本科生。再比如,很多“仅限本科”的职位多为文秘岗、会计岗,专业性不强,本科生可以胜任,所以

没必要招录硕士、博士。

但有一个最基本的问题不容回避——研究生有没有与本科生公平竞争某个岗位的权利?当然有。你说基层职位太苦,但不乏研究生愿意干这个职位,行不行?你说这些职位本科生即可胜任,但研究生难道就不能胜任吗?你说研究生应有更高的追求,从事这些工作是浪费人才,听起来很美妙,似乎是为研究生着想,但是,在“研究生就业率连续三年低于本科生”的背景下,研究生为什么不能跟本科生比呢?

近日有新闻称,哈尔滨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编制环卫员工,结果457个岗位引来11539个报名者,其中还有29名硕士。对这种现象可以讨论,但有一点不要

忘记:硕士当环卫工是其正当权利,只要他愿意,谁都不能干涉。高中毕业生可以当环卫工,凭什么硕士反而不可以?“不应该”不等于“不可以”,让硕士与其他人公平竞争就是了。有人说学历就低不就高,是理性和务实,更是对高学历崇拜的当头棒喝,那么,如果是就低,为什么不索性注明“专科以上都可以”呢?让学生自己选择就是了。

平等就业是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途径,这里的“平等”首先指“机会平等”,即人人都有参与竞争的权利和机会。

谁有能力谁上,这是择优录用;而先入为主地将一部分人排除在竞争范围之外,这就涉嫌就业歧视。就业歧视的重要表现形

式之一是学历歧视,对于招聘单位限定应聘者的最低学历,人们尚且认为涉嫌学历歧视,何况是限定应聘者的最高学历,将更高学历者排除在外,这恐怕涉嫌另一种学历歧视。

国考不同于一般招聘,它是一种政府行为,限制性条件的设置更应慎之又慎,要尽可能地让更多人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我国《就业促进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一些国考职位“仅限本科”是否合理和必要,确实值得认真探讨一番。
(浦江潮)

热点纵论

公款私用啥时候成了道德问题?

《广州市公务员职业道德手册》首发,禁止公款私用、公车私用等被写入其中。这本手册,对公务员职业道德“是什么”和“怎么做”做了深刻描述,期待通过建立健全公务员职业道德规范,促进整个社会道德秩序大建设,带动整个社会道德水平大提升。

(10月24日《南方都市报》)

这本手册分篇论述了忠诚、为民、依法、公正、守信、尽责、务实、服从、保密、协作、节俭、遵纪、廉洁、勤学、达礼,应该说,对倡导公务员的职业道德建设会起到一定的宣传作用。

然而,在《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实施近20年,《公务员法》也已实施多年的背景下,广

州推出这样一个职业道德手册,能起到多大作用呢?

该手册最显眼的,是写进了“禁止公款私用、公车私用”等涉及廉洁的条款,由此,这两个备受社会诟病的问题,似乎也就成为了一个道德范畴的议题。要知道,早在2009年,昆明市政府就做出规定,严禁违反规定驾驶公车上下班,违反规定公车私驾者,一律停职免职。可见,“公车私用”起码已被当地政府视为“违纪”性质,而不仅仅是法律不必追究的“道德品质”行为。

应该说,公车私用固然应该禁止,但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公款私用行为比公车私用却更可能滋生腐败,更浪费纳税人的

钱财,更应该受到惩治。以公款吃喝为例,其背后就存在着巨大的利益链条,通过发票和报销等环节,餐饮业主和公款吃喝的官员早已结成了利益联盟。

一些地方和部门用于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的费用数额巨大,以致深受诟病。最近有一个突出的案例,就是桐乡市公证处的领导们去阳澄湖吃了次螃蟹,居然报账16万。然而,对于这些权力自肥的行为,却未见到相应严厉的法律追究。曾有人大代表建议修改《刑法》,设“挥霍浪费罪”以遏制公款吃喝。应该说,加大惩戒力度,使用重典,也是解决这些问题的一种可行的思路和探索。

道德问题无法用法律来规范,而法律层面的问题也难指望用道德来约束。

解决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问题的关键,关键是要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监督和惩戒。

这些是违法的问题,而不是道德问题。因此,广州的这一“公务员道德手册”中,我们既要看到当地对“官德”建设的善意和努力,但更应注意到,对于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行为,不应止步于道德层面的“禁止”宣传,而更要强调对这些行为的“零容忍”力度和刚性的法律惩戒,以及严重的违法后果。
(柯锐)

公民发言

“2亿元国有矿”何以只卖37.5万?

2007年,山西保德价值2亿余元的南河乡扒楼沟村煤矿被以37.5万元拍卖掉了。有官员称,煤矿拍卖时评估公司、拍卖公司都是安监局找的,买受人之一就是原安监局局长的内弟。
(10月24日新华网)

表面上,这家国营煤矿完全是按拍卖流程出售,拍卖更有评估公司和拍卖公司的全程参与,最后国有煤矿卖出了白菜价,似乎只能怪当时没有识货的。但且慢,名为拍卖,但拍卖时的评估公司、拍卖公司竟然都是安监局找的,而买受人之一则是原安监局局长的内弟。

由安监局组织的拍卖会,最终卖给了安监局局长的近亲,与其说是拍卖,毋宁说是披着“拍卖”外衣的利益输送;而从“上面公告时间只有两天,除内部人知道外,其他局外人几乎不知情”来看,所谓的公示,也不过是内幕交易的幌子。

从买受人第二年便将该矿以2.6亿元“转让”来看,近乎“空手套白狼”式的获利,更是让巴菲特也自愧不如。

这个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如果不是原安监局局长的内弟神通惊人,价值2亿元的煤矿怎么会37.5万元就出售?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这种以可疑方式积累起来的巨额财富,其正当性自然需要接受拷问。

否则的话,假如带着污点的财富也被视为正常,就会刺激更多的人进行非法的利益输送。

具体到上述“2亿元国营煤矿被37.5万贱卖”,为何能以“白菜价”买入国有矿?这一交易的具体过程如何?评估拍卖何以遭权力操纵?交易过程中又有多少官员被卷入黑色的利益链中?这些问题,更需被打破砂锅问到底。

一言以蔽之,“2亿元国营煤矿被37.5万贱卖”的背后,利益输送为何从来不缺貌似“合法”的包装,国有资产贱卖又何以总能堂皇上演,无疑更需反思。
(吴江)